附件2

江门市支持开展促消费活动扶持资金

审核申请表

金额单位：万元

|  |
| --- |
| 一、申报单位基本情况 |
| 单位名称 | 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（盖章） | 组织机构代码 |  |
| 单位地址 |  | 邮政编码 |  |
| 联系人 |  | 电话 |  | 手机 |  |
| 开户银行 |  | 账号 |  |
| 二、申报项目基本情况 |
| 促消费活动名称 |  |
| 申报方向（在方格内打√） | □ 1. 支持开展全市大型促消费活动 □ 2. 支持大型商业综合体、步行街、商圈、专业卖场开展促消费活动 □ 3. 支持重点商贸流通企业和行业协会开展促消费活动  |
| 促消费活动分类（在方格内打√） | □ 1.汽车 □ 2.家电 □ 3.餐饮 □ 4.家居 □ 5.零售 □ 6.其他\_\_\_\_\_\_ |
| 活动时间 |  | 活动地点 |  | 举办周期 | 届/ 年 |
| 活动场地面积（㎡） |  | 参加企业(家) |  | 参加观众(人/次) |  |
| 拉动消费（万元） |  | 活动成效 |  |
| 申请扶持资金金额（元） | 实际支出金额： 万元（其中： 万元， 合计： 万元）申请扶持金额： 万元 |
| 申报项目简介 |  |
| 申报单位承诺 | 我单位严格按照江门市商务局制定的《江门市支持开展促消费活动扶持资金申报指南》的有关规定，申报江门市支持开展促消费活动扶持资金，所填报的各项内容和递交的申请材料及文件都是真实、完整、准确和有效的，所有复印件均与原件完全相同，如有虚构、失实、欺诈等情况，将承担由此引致的全部责任和后果。本项目没有获得同级财政资金的支持。本单位近三年内没有出现重大信用不良记录。如有违反，将承担一切法律责任。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单位公章　 法人代表签名： 年 月 日 |
| 县（市、区）商务主管部门审核意见 | 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盖章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年 月 日 |